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2-7736-6363
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9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函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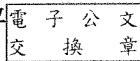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619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6,40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羅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27  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10077619D\_doc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。自112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,40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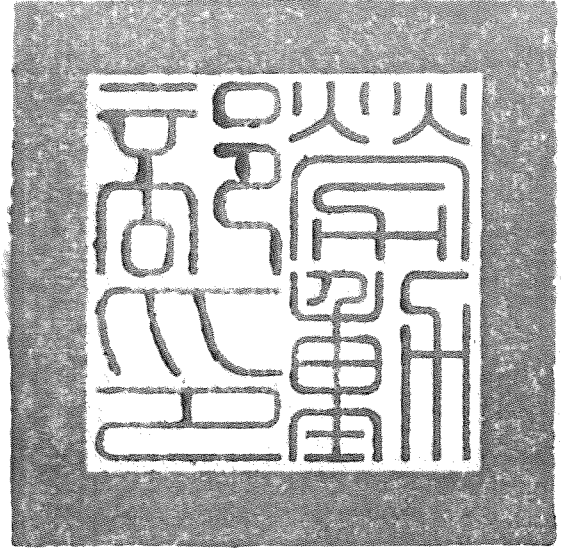
電 2022/09/14 文  
交 11:51:52 換 章

部 長 許 銘 春
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。
- 二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七十六元。

# 部長 許銘春